

##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

9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條規定，訂定行政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。
- 二、本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系學會主任亦為當然委員，另票選本系專任教師3至5人為課程委員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必要時，得由本系聘請警察實務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一至二名，出席本會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案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決議之事項得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送交「學群（院）課程委員會」或「全校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如有重大歧見或影響教師授課權益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。召開會議如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本系未擔任委員之專任教師、系（所）學生代表、系友和業界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系（所）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專業（含核心與實務）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。
  - （二）規劃系（所）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學分數與所需軟、硬體設備。
  - （三）辦理系（所）課程評鑑事宜。
  - （四）依據課程架構制定系（所）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。
  - （五）協調整合系（所）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 - （六）提出教育計畫修訂。
  - （七）規劃本系實習領域及課程事宜。
  - （八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前項專業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。
- 五、經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列入正式紀錄，並經出席委員們與系務會議確認後，存檔備查。
- 六、本事項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「學群（院）課程委員會」或「全校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報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